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岸科技”）的委托，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

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101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并由公司董事长何定先生主持。

(二)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于现场到会的非关联股东代表仅有一名，因此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对投票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75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75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75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75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75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4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 俊

经办律师：_____

戴余芳

2025年5月12日